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建議修訂

## 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現行有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規則等規定，於2024年5月17日，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及相應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交《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供股東考慮，並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供股東考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